

【[更新](http://www.6law.idv.tw/update.htm)】2018/11/11【[編輯著作權者](http://search.chinalaw.gov.cn/SearchLawTitle?effectLevel=&SiteID=124&Query=%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7%83%9F%E5%8F%B6%E7%A8%8E%E6%B3%95&Sort=PublishTime&Type=1)】[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file:///C%3A%5CUsers%5Canita%5CDropbox%5C6law.idv.tw%5C6lawword%5C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葉稅法)**〉〉**[線上網頁版](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7%85%99%E8%91%89%E7%A8%85%E6%B3%95.htm)**〉〉**

**【大陸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葉稅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日期】**2017年12月27日

**【實施日期】**2018年7月1日

# 【法規沿革】

‧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 【法規內容】

## 第1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7%85%99%E8%8D%89%E5%B0%88%E8%B3%A3%E6%B3%95.docx)》的規定收購煙葉的單位為煙葉稅的納稅人。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煙葉稅。

## 第2條

　　本法所稱煙葉，是指烤煙葉、晾曬煙葉。

## 第3條

　　煙葉稅的計稅依據為納稅人收購煙葉實際支付的價款總額。

## 第4條

　　煙葉稅的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第5條

　　煙葉稅的應納稅額按照納稅人收購煙葉實際支付的價款總額乘以稅率計算。

## 第6條

　　煙葉稅由稅務機關依照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7%A8%85%E6%94%B6%E5%BE%B5%E6%94%B6%E7%AE%A1%E7%90%86%E6%B3%95.docx)》的有關規定徵收管理。

## 第7條

　　納稅人應當向煙葉收購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煙葉稅。

## 第8條

　　煙葉稅的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為納稅人收購煙葉的當日。

## 第9條

　　煙葉稅按月計徵，納稅人應當於納稅義務發生月終了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並繳納稅款。

## 第10條

　　本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2006年4月28日國務院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葉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官方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www.6law.idv.tw/comment.htm)，謝謝！